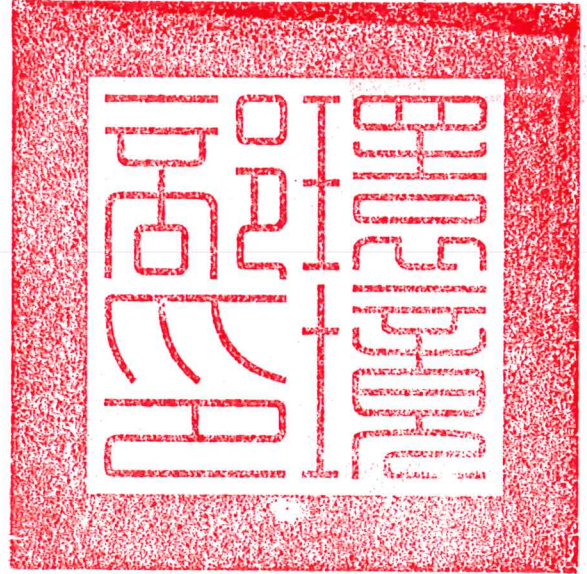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160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(NIEA W109.54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彭啓明 出國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
裝

訂

線